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特来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特来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开展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有效促进公司赢利水平的提升，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宜，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方域、王秉刚、王竹泉

2019年1月31日